

附表一之四

教育部核發中等教育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申請及審查表

申請人姓名	(簽名蓋章)	身分證號碼							出生	年	月	日	電話	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
地址	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學系	修業起訖年月			畢業證書年月字號								
	(大學)		自	年	月	至	年	月	第	年	月	字	號	
受領獎學金起訖期程	自 年 月至 年 月													
受領獎學金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學生													
審核規準		具體學習成果				學校審核結果			教育部聘請專家審核結果					
1、卓越師資培育學習歷程及檔案。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2、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名或各班之排名前 25%。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3、每年通過 1 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；計 項【大一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4 項以上，大二以上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3 項以上。】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4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（如全民英檢中級）。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5、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 80 分以上，且其中一學期應為 85 分以上。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

6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，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7、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輔導 72 小時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8、修習 10 學分以上之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9、修習 6 學分以上之教育基礎課程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10、修習 8 學分以上之教育方法學課程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11、修習 4 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12、完成教育實習課程，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13、應參與 36 小時以上之教學實務研習活動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14、畢業 1 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加分項目：			
特殊表現	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，獲取第二專長，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		
	參與「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」		
	其他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申請書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修習師資職前教育科目及學分成績單（含通識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教師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申請人「學習歷程檔案」（附壓縮光碟五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學校整體輔導報告及個別學生評量結果報告（附壓縮光碟五份）。 說明一：繳交資料如係影本，審核學校應核對正本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職章。 說明二：影本請均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夾貼於申請表後。		

學校 初 審	各主辦學校應結合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審查小組」，就受獎師資生是否達成本部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」及學校另訂基準進行審查，將審查『通過』名單列冊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報本部辦理複審。			
	承辦人員	組長	單位主管	校長
本部 複 審	※書面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力推薦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核發			
	委員簽名：_____			
	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取得試教及口試之資格。			
本部 複 審	※試教及口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力推薦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核發			
	委員簽名：_____			

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樣式 【正面】

教育部「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」

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查國（市）立○○大學 系學生

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經

審核通過「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」所訂核發基準，特發給證明書，以資證明。

此 證

（全銜）國立（市立）大學校長○○○

（全銜）部長 ○○○

（學校大印）

（教育部大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出生	年	月	日
審核標準		具體學習成果													
1、卓越師資培育學習歷程及檔案															
2、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學系排名或各班之排名前 25%。															
3、每年通過 1 項以上教學基本能力；計 項【大一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4 項以上，大二以上錄取之學生合計應通過 3 項以上。】。															
4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應通過英語能力相當 CEF B1 級以上之證照（如全民英檢中級）。															
5、每學年各學期德育成績應為 80 分以上，且其中一學期應為 85 分以上。															
6、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，並不得受有記過處分。															
7、每學年義務為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輔導 72 小時。															
8、修習 10 學分以上之非主修領域通識課程。															
9、修習 14 學分以上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，並應修習國音及說話、普通數學、自然科學概論、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、藝術與人文領域（音樂、鍵盤樂、美勞、表演藝術或															

	藝術概論擇一)、健康與體育、鄉土語言等 7 科。	
	1 0、修習 6 學分以上之教育基礎課程。	
	1 1、修習 8 學分以上之教育方法學課程。	
	1 2、修習 4 學分以上之教學實習。	
	1 3、修習 4 門至 5 門合計 10 學分以上之領域教材教法，並應修習國語教材教法、數學教材教法等 2 科課程。	
	1 4、完成教育實習課程，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。	
	1 5、應參與 36 小時以上之教學實務研習活動。	
	1 6、畢業 1 年內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。	
特殊表現	學生選修修習第二專長增能課程，獲取第二專長，以增進卓越師資生之就任教職競爭力	
	參與「海外語文及教育參訪課程」	
	其他	